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城小字第36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

被 告 曾子函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城小字第3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0月2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敬展

書記官 張梨香

通 譯 陸明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1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289元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法視同自認，並參酌原告一造照辯論意旨，

01 全額准許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04 書記官 張梨香
05 法 官 林敬展

0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1 繕本)。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張梨香